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告 李膳妹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玟律師

被告 福懿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健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

陳偉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，
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兩造就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書
狀與文書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